

[譯本]

二零零三年五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判決的發展的進度報告

引言

保安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 CB(2)2096/01-02(07)號)中，告知委員有關終審法院對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判決的最新發展。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上一次報告後有關事件的進展。

終審法院的裁決

2.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就吳小彤等案、冼海珠等案及李淑芬一案作出裁決，其中終審法院指示訴訟各方共同商議並擬備正式命令的草稿，呈交終審法院批准並頒布，以按照有關裁決處理每名代表申請人及其代表的每名申請人的上訴。

3. 在吳小彤等案涉及的約 5 000 名申請人中，大部分申請人的個案都已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處理。終審法院已就 4 854 名申請人的個案頒下正式命令，其中 164¹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得直，414²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被撤銷，4 276 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被駁回。另外，約 200 名申請人的個案在事實方面具爭議並已被發還原訟法庭裁決。原訟法庭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審理這些案件。

¹ 在這 164 名申請人中，89 名屬於政府寬免政策的適用範圍；有 67 名申請人曾接獲法律援助署或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指定信件；8 名在“第一期”內來港，並在其父母當中一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之後出生。有關終審法院對這些問題的裁決詳情，請參閱本局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第 7 段。

² 這些上訴被撤銷個案涉及的 414 名申請人，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獲發單程通行證或香港身分證。

4. 冼海珠等案 43 名申請人的個案已被全部處理，其中 2³ 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得直，3⁴ 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被撤銷，38 名申請人的個案上訴被駁回。李淑芬一案則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

5. 另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約 9 400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把他們遣送離境的決定，向法庭申請准許進行司法覆核。大部分申請人的上訴申請被原訟法庭否決，約 7 600 名申請人其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處理了 7 547 名申請人的上訴，其中 7 545 名申請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2 名申請人的上訴得直。另外，約 60 名申請人的上訴尚待排期審理。

遣返行動

6.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寬限期屆滿後，香港特區政府恢復依法遣返無權留在香港的人士。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中期間，我們遣返了超過 3 000 名爭取居權人士。目前，本局相信約 1 110 名爭取居權人士仍然留在香港，其中包括少於 600 潛逃人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

7. 對於具有特殊人道或恩恤理由的個別個案，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3 及 19(1)條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有關人士留港。

8.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處長已基於特殊人道或恩恤理由容許 546 名內地居民(包括 221 名爭取居權人士)留港。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有 46 名內地居民(包括 22 名爭取居權人士)基於同樣理由獲准留港。

未來路向

9.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居留權個案。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³ 這兩宗個案的申請人獲得接納，可受惠於政府的寬免政策。

⁴ 在這些上訴被撤銷的三名申請人中，兩名持附有居留權證明書的單程證來港及一名持單程證來港。